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豐富

送達處所：桃園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  
號0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,306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